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泉市监信处〔2026〕1号

当事人：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仁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2XNUF897，法定代表人：周万全；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桃溪村生物医药产业园（双龙大厦5楼）西侧；成立日期：2016-09-23；企业状态：存续；公司发起人：李颖哲、李长斌、李潮贵、郑光远。2020年12月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李长斌于2026年5月7日到我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被注册为“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李颖哲承认其在李长斌不知情的情况下，拿了李长斌身份证办理了公司设立手续；济仁堂公司设立时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授权委托书以及李长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上的“李长斌”签名字迹均不是出自李长斌的笔迹；在济仁堂公司其他发起人及现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未能配合调查的情况下，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将济仁堂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期间未收到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实：

- 1.李长斌提交的《撤销股东错误登记申请书》，证明案件来源；
- 2.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材料复印件，证明公司基本情况；
- 3.对李颖哲、李长斌的询问笔录，证明公司设立时李长斌身

份证被李颖哲冒用的相关情况；

4.福建中闽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济仁堂公司设立时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授权委托书以及李长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上的“李长斌”签名字迹均不是出自李长斌的笔迹；

5.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上发布的《关于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公示》截图，证明我局已发布相关公示信息。

上述证据材料均有相关单位、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至2026年10月8日，本局已向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泉市监信监告〔2026〕1号），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理相关事项的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该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撤销福建济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设立时，把李长斌作为发起人、董事的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